附件3

**番禺区促进企业使用云服务建站工具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事项资金请款函**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根据《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关于拨付番禺区促进企业使用云服务建站工具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事项资金的通知》的精神，安排我单位获得的项目资金 元，特申请办理有关拨款手续。

请给予拨款为盼。

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下内容不用打印。**

1. 此件为样本，请用贵司有单位名称的信笺重新打印，提交“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和“账号”需按《开户银行许可证》完整填写。
3. 如企业名称曾办理变更，需提交“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如银行名称曾改名，需提交“银行名称变更批文”。
4. 《请款函》、《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纸质资料盖公章一式两份交到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6楼，口岸科，电话：84632331，联系人：何先生。